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illegible]债券持有人会议

[illegible]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国信证券”）召集。2023 年 1 月 11 日，国信证券在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刊登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贵轮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的方式。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00；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

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5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贵轮转债”的

未偿还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包括通过通讯、交易、受让、继承等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

4.受托管理人；

5.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行为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由于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持有的表决权总数不足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贵轮转债”2023
年第一次[illegible]